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8343219
聯絡人：王姿文
電 話：77369453

[220]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五八號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儲監字第10001437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使私立學校教職員與相關單位瞭解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之運作情形，並促進業務順利推展，已發行100年9月第2卷第3期「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提供各校及相關人員參閱，請 查照。

說明：

- 一、該會訊於99年6月份創刊(99年6月第1卷第1期)，本(9)月份係第6次出刊，請各校將會訊內容轉知所屬教職員及退休人員。
- 二、有關會訊全文可自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網站(<http://www.edu.tw/scmrc/>監理會會訊/100年9月第2卷第3期)下載。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私立高中職、各私立國中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教育部

1000006380

第1頁 共1頁

100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第 2 卷第 3 期

* 業務快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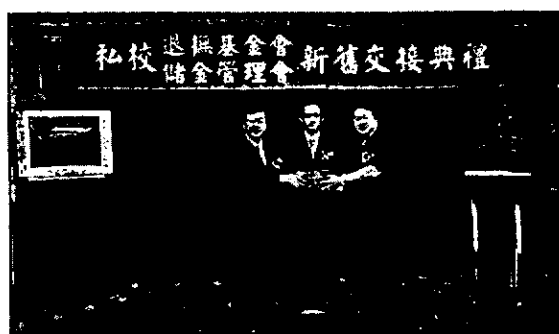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管理會均依法按月公告財務情形，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 財務報表項下查詢。
- 二、本部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以臺儲監字第 1000101829 號函同意存部備查儲金管理會所送「私校退撫儲金收支作業手冊」，以順暢退撫儲金收繳流程。相關資訊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 重要公告項下查詢。
- 三、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下簡稱 991)學校儲金準備專戶經儲金管理會結算，具結餘款之學校共計 52 所，總分配教職員人數 8,773 人，總分配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46 萬 1,212 元，並已於本(100)年 5 月 23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欲瞭解個人所屬學校分配情形者，請至「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個人網路查詢作業」查詢。

* 各學制分配情形如下：

學制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小	總計
項目					
校數 (單位：校)	991	17	34	1	52
	982	6	19	1	26
可分配總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991	10,166,505	7,122,534	172,173	17,461,212
	982	3,790,512	4,334,902	21,362	8,146,776
獲分配總教職員數 (單位：人)	991	5,826	2,910	37	8,773
	982	2,390	1,603	40	4,033

- 四、儲金管理會於100年7月21日辦理舊制基金潛藏負債精算案評選會議，以推估各主管機關未來40年所需負擔舊制基金負債之金額。
- 五、為增進私校教職員對私校退撫儲金相關事務之瞭解，本會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及第8條，於網站增闢專區，公告「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edu.tw/scmrc/index.aspx>) / 左列直式選單 / 政府公開資訊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項下查閱或下載。
- 六、為推動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投資業務及促進其投資業務之效率，本部業於100年7月4日以臺儲監字第1000104706號函核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修正名稱及部分修正條文在案。相關資訊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 (<http://www.t-service.org.tw/>) / 相關法令項下查詢。
- 七、本會業於100年6月20日及7月8日邀集績效評核小組委員，召開「儲金管理會100年度績效評核會議」評定績效考核項目及衡量指標，並將會議決議提送本會第1屆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
- 八、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私校退撫儲金100年度定期稽核作業。本案本會委託會計師辦理，並作成稽核報告，將查核缺失提出建議，以提供儲金管理會作為營運改善之參考，本稽核報告業提本會第1屆第8次委員會議報告。本會未來除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外，將督促該會再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規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自我檢查，且應將檢查結果於一個月內報送本部監理會，以確保退撫儲金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落實其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建立完善內外部稽核制度。
- 九、本會於100年7月14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一屆第4次顧問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討論有關「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草案」、「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草案」、「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100年截至6月底止之運用情形」，後將本次顧問會議之專家學者意見，提供本會第1屆第8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上開草案。

十、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儲金管理會與原基金管理會清算及解散，並於100年7月15日下午由本部監督舉辦新舊管理會合併交接典禮，儲金管理會與原基金管理會辦理合併移交完成。(新舊交接典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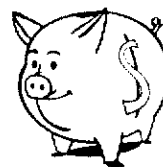
十一、本會於100年8月9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一屆第8次委員、顧問聯席會議」。詳細會議資料請參閱：私校儲金監理會網站【<http://www.edu.tw/SCMRC>】/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一屆8次委員會議。(會議照片)



讓數字說話

一、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基金收入	金額	儲金支出	金額
學雜費提撥收入	403,457,385	退休撫卹支出	919,037,897
政府補助收入	140,910,406	行政管理支出	10,243,808
基金孳息收入	42,814,147	會議支出-董事會支出	792,907
短期投資收益	-	會議支出-專案小組會議支出	14,000
捐贈收入	-	出售短期投資	-
其他收入	-	其他支出	43,287
收入總計	587,181,938	支出總計	930,131,899
合計	(342,949,961)		

備註：1. 本表係依基金管理會提供之報表摘要列舉。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民國98年12月31日前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本基金，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改為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至本基金，倘若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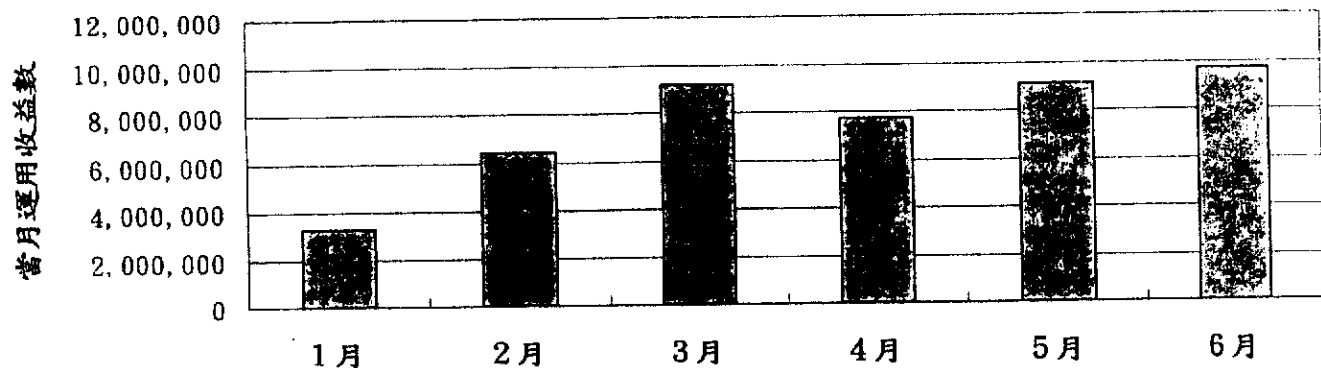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100年度截至6月底運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現金	定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支票存款	國內股票	受益憑證	總計	當月運用收益
100年度								
100年度1月	358	8,857,300,000	1,127,105,985	30,475	2,686,497		9,987,123,315	3,298,228
100年度2月	142,166	8,857,300,000	244,760,546	150,755	2,552,558		9,104,906,025	6,397,913
100年度3月	43,783	8,437,300,000	243,368,353	18,581	2,783,562		8,633,514,279	9,208,850
100年度4月	128,977	8,986,100,000	162,429,116	58,501	2,793,801	350,069,088	9,501,579,483	7,737,662
100年度5月	64,918	9,386,100,000	151,244,594	67,126	2,620,968	350,320,618	9,890,418,224	9,129,456
100年度6月	24,201	9,026,100,000	337,885,725	70,421	0	507,461,057	9,871,541,404	9,735,713

備註：資料來源為基金管理會每月財務報表

原私校退撫基金100年度截至6月底運用收益圖



三、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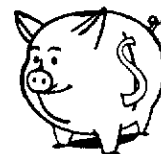
儲金收入	金額	儲金支出	金額
教職員提撥金	3,042,769,692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	77,859,396
利息收入	24,011,751	行政管理支出	-
利息收入-原基金暫存儲金 帳戶	1,692,606	董事會支出	-
投資收益	-	退撫資遣支出	-
其他收入--未支領專戶	13,138,383	其他支出(備註)	1,025,014
短期投資收益	-	預備金	-
收入總計	3,081,612,432	支出總計	78,884,410
合計	3,002,728,022		

備註：1. 保管費支出部分由教職員專戶支出係 891,791 元、學校專戶 131,896 元及未支領專戶 1,327 元，保管費在每年給付利息 6 及 12 月之後經管理會核算無誤後由帳戶扣款。

2.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二之金額至本儲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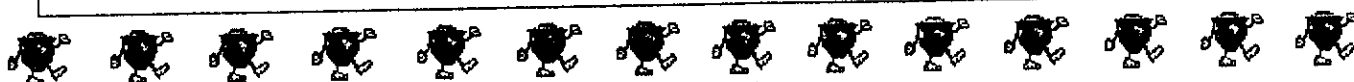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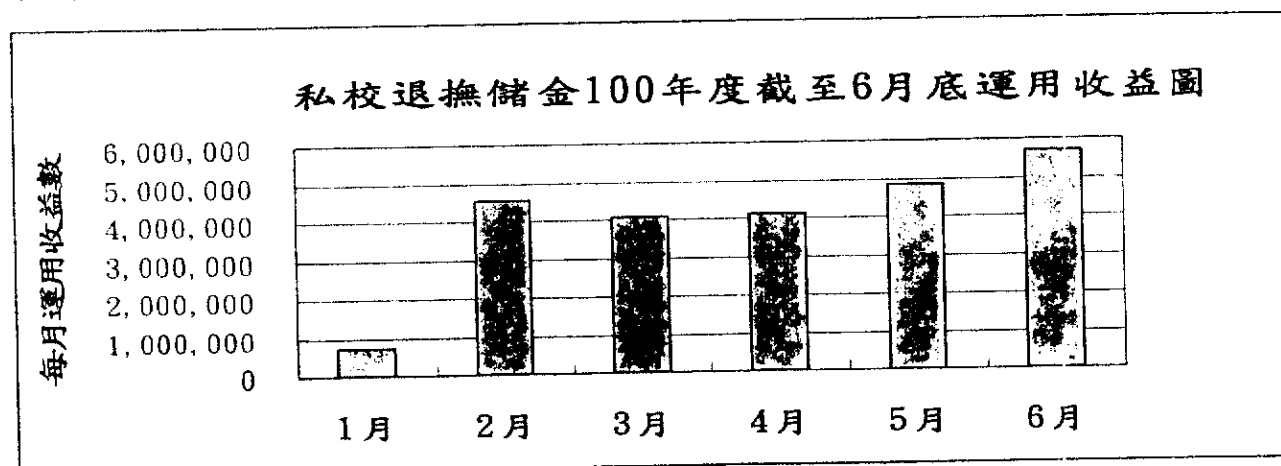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100 年截至 6 月底運用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定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受益憑證	總計	當月運用收益
100 年度					
100 年度 1 月	5,830,000,000	714,143,006	-	6,544,143,006	706,540
100 年度 2 月	5,830,000,000	1,198,113,725	-	7,028,113,725	4,545,483
100 年度 3 月	4,930,000,000	3,468,147,342	252,127,574	8,650,274,916	4,092,684
100 年度 4 月	6,530,000,000	1,487,733,108	1,038,971,655	9,056,704,763	4,125,075
100 年度 5 月	5,680,000,000	2,048,061,475	1,277,867,527	9,005,929,002	4,847,027
100 年度 6 月	5,680,000,000	1,662,219,614	1,998,278,744	9,340,498,358	5,694,942

備註：資料來源為儲金管理會每月財務報表





如何投資基金

Part I

(摘自保德信投信)



壹、共同基金是什麼？

- *共同基金是由專業機構將大眾投資人的資金匯總起來，透過基金經理人的投資專業能力，選取具有獲利潛力的金融商品，如：股票、債券、基金等，並由大眾投資人共同分享其利潤及風險。
- *舉例來說：若有 50 個人想要投資，只要每人拿出一萬元，共同存在一個帳戶，把錢集合起來，就可以買一張甲公司的股票，另外，透過某一個人利用他專業的知識代大家操作，找出最佳的時點進場及賣出獲利。如在股價 500 元時進場，然後在 900 元時獲利了結，那麼當初大家集合的 50 萬，變成了 90 萬，扣除掉一些交易手續費、證交稅及代為操作人的酬勞，還剩下 85 萬元，將這筆錢平均除以 50，等於一人可以拿回 1 萬 7000 元，等於獲利 70%。而代為操作人的角色就像是基金公司，50 位投資人就像是一般投資大眾。基金公司賺取投資管理酬勞，一般投資大眾則是共同分享其投資利潤及負擔投資風險，這就是共同基金的操作方式。

貳、投資基金的六大優點：



(一)專家代為投資管理 不必費時傷神

金融市場上，有許許多多的金融投資產品，每一種商品的投資方式都不一樣，所要具備的專業知識也不一樣；此外，金融市場對於一點點風吹草動的消息，都有可能非常的敏感，而造成大漲或大跌，對於一般的投資大眾而言，這不只是一門相當複雜的學問，要掌握各種訊息，也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跟精力。倘若將錢交由投資專家代為投資操作，讓自己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去閱讀各種財經報紙，或是盯住市場、股價變化，以減輕精神與體力的負擔。



(二)投資風險多重分散

一般投資人因為身上資金有限，較不容易達成分散投資的原則，而且萬一選錯股票，可能就會產生相當巨大的投資損失。共同基金因為是匯集大眾的資金去做投資，所以，它可以將資金分散投資於不同的股票、債券或其他的投資標的，即使當某支股票大跌，也可望藉由其它投資標的利潤來抵

銷，以達成分散投資風險的目的。而且因為是大眾的資金，所以投資損失也是由眾人一起分攤，相對於個人投資者而言，所分攤到的損失比起自行投資，可以說是相對的少。



(三) 小額即可投資 不必再望「投資」興嘆

共同基金的投資門檻限制相對於其它的投資工具較低，不需要大筆資金才可投資，國內許多基金公司，都設有「定期定額」申購方式，通常每個月只要 3,000 元，不管你是看好黃金、石油市場、歐美股市或者是其它全球金融市場，都可以輕鬆跨入不同投資領域，讓投資不再只是有錢人的玩意。

(四) 投資變現靈活性佳



因為共同基金是集資大眾的資金而來的，換句話說，是由投資人將資金委由基金公司代為投資管理，所以，大都可以隨時向基金公司提出退出投資的申請，將屬於自己的那份資金拿回。相對於其它投資工具，需要等待有其它投資人要買，才可以賣出變現，共同基金的變現靈活性相對來的高。

(五) 合法節稅又一招 聰明理財不可少

個人直接投資股票會被課千分之三的證券交易稅，定期存款與股票股利則只有 27 萬的免稅額，超過 27 萬，仍須被課稅。



目前國內可以買到的基金分為國內基金公司發行的境內基金(大都為台幣計價)以及是海外基金公司發行的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兩種。以境內基金基金而言，若不配息，依目前國內稅法規定，若是於投資獲利了結時所得到的利潤部份，都是不需要課徵任何稅金，例如：保德信投信旗下發行的基金，因為都是不配息的，所以，若投資人買回基金獲利時，其資本利得因證券交易所說停徵，一律免稅。但是若是基金配息的部份，則需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中，但可與其它利息收入一同享有 27 萬免稅額的優惠。

對個人投資於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而言，不管是投資利潤或者是配息收入，都是屬於海外所得，自 2010 年起個人海外所得應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算，但若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未超過 100 萬元，則其海外所得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若海外所得有超過 100 萬元，則其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唯個人在最低稅負制當中，基本所得有 600 萬元的扣除額，因此只要基本所得額未超過 600 萬元，仍無需繳納基本稅額。

(六) 層層嚴密把關 安全有保障



在國內的法令規範下，共同基金資產乃是委由基金公司代為投資管理並由保管機構代為保管，投資人才是基金的實際受益人，所以，無論基金公司或者保管機構因經營不善而破產倒閉，債權人並無權利動用基金資產，投資人的權益可受到相當保障。



除此之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師皆會定期監督管理基金經理公司，嚴密看護投資人的每一分錢。

參、常見投資基金的四種風險：



(一)市場風險：

當基金投資的市場，因重大政治事件、經濟大幅衰退或社會信心不足等環境因素，而造成整體市場行情大幅下跌，以致於損及基金資產，這即是市場風險。即便是績效第一名的基金，也很難避免市場風險。投資人可以將資金分散投資於不同國家，或者投資在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以降低其風險。

(二)通貨膨脹風險：



當一般社會上的民生物價持續不斷高漲，即使投資基金獲利，獲利的部份也會因而被物價抵消甚至也有可能造成損失，如：當基金投資獲利為5%時，可是民生物價卻在同時上漲8%，投資人獲利不及物價上漲的幅度，這就叫做通貨膨脹風險。若通貨膨脹是緩步上升時，投資人則可以投資於股票型基金，比投資於保本型基金，較可以降低風險；但若是通貨膨脹情況相當嚴重時，其它外幣可能會相對的強勢，投資人可將資金投資於以強勢外幣計價的基金，藉以規避通貨膨脹風險。



(三)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當利率的大幅上漲，而造成基金資產的損失。通常利率的漲跌會直接影響到的是債券市場的表現，一般而言，當利率上漲時，債券價格會下跌；反之，則漲。所以，當利率風險大時，債券基金則較容易出現損失的情形。

(四)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可分成直接風險及間接風險兩種。

1. 直接匯率風險：當投資於以外幣計價的基金時，投資人除了要承擔基金投資的風險外，也得面對匯率風險，這是因為在申購及買回基金時，都需要將台幣轉換成外幣，若匯率變動大時，即使基金投資獲利，也有可能因匯兌風險而造成損失，這種是投資人所要承擔的直接匯率風險。
2. 間接匯率風險：是指以台幣計價的基金，但基金資產是投資於海外的股票或債券時，因為需要轉換成當地的貨幣時，此時，即可能產生匯率風險。但由於此一風險會反應在基金資產的漲跌上，投資人不需直接承擔風險。

* 欲知「基金投資方式、基金計價方式、投資基金費用」*
敬請期待—如何投資基金 Part II (100 年 12 月號第 2 卷第 4 期)



Q&A



Q1.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若有曾任私立學校年資，是否可以請領私立學校退撫金？

可以。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



Q2.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若有曾任公立學校年資，是否可以請領公立學校退撫金？

可以。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



Q3. 已領私立學校退休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學校時，是否須繳回已領給與？其重行離退時，應如何計算？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3條規定)

